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电港

（二）股票代码：0012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990.009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997.502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分类代码F5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F51批发业"，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60倍。

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1年）
000062.SZ	深圳华强	0.8447	0.8292	13.44	15.91	16.21
300131.SZ	英唐智控	0.0253	0.0670	5.89	232.47	87.92
300184.SZ	力源信息	0.2655	0.2653	5.45	20.53	20.54
001298.SZ	好上好	1.9426	1.9346	43.32	22.30	22.39
300493.SZ	润欣科技	0.1154	0.1145	8.11	70.28	70.85
301099.SZ	雅创电子	1.1551	1.1444	66.83	57.86	58.40
300975.SZ	商络电子	0.3750	0.3510	7.50	20.00	21.37
平均值					34.48	34.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考虑到英唐智控2021年未实现稳定盈利，市盈率较其他可比公司明显偏高，在计算行业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3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3.60倍，超出幅度约为97.1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9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继国

联系电话：0755-82538660

联系人：姜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申晨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森药业

（二）股票代码：00136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海森药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6,658,37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49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46倍。

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3538.SH	美诺华	0.6679	0.5904	25.97	38.88	43.98
300702.SZ	天宇股份	0.5882	0.4621	24.05	40.89	52.05
000739.SZ	普洛药业	0.8108	0.7069	22.37	27.59	31.65
300497.SZ	富祥药业	0.0888	0.1935	12.79	144.06	66.09
603229.SH	奥翔药业	0.3445	0.3150	23.82	69.15	75.61
算术平均值					64.11	53.8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45.21	50.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天宇股份、富祥药业"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根据天宇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和富祥药业《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两家可比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

本次发行价格44.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5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8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0.41倍（剔除极端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46倍，超出幅度约为26.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联系人：胡康康

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0579-8676818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 17 层

联系人：徐峰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7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4.3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8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刘丽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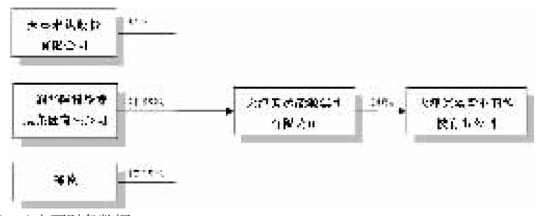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35.20	32,864.42
负债总额	31,681.59	28,544.25
流动负债总额	31,577.82	28,544.25
银行贷款总额	5,800.00	6,021.39
净资产	4,253.61	4,320.17
-	2021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	94,232.75	2,439.05
利润总额	396.98	-42.52
净利润	297.73	-42.52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7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05,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05,068	99.9999	28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854,968	99.9039	750,100	0.0959	28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04,968	99.9999	280	0.0001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为该交易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857,900	88.6448	750,100	11.3509	280	0.0043
3	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6,607,900	99.9942	280	0.0042	100	0.0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4日16: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3年4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保全贷款的议案》

为了积极推进公司金融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支持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8亿元保全贷款，即将公司在该行的8亿元贷款展期续贷，自2022年9月29日起算，期限10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展期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保全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哈尔滨支行"）就8亿元贷款融资债务化解达成意向，对公司该笔债务予以展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算，期限十年。

公司与龙江银行哈尔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登记机关：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88号1-2层

负责人：范剑涛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78682685E

经营范围：该经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与公司关系：龙江银行，龙江银行哈尔滨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

三、保全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借款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金额：8亿元

4、期限：十年

四、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保全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涉及风险投资，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陕西能源

（二）股票代码：0012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75,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5,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陕西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6倍。

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0098.SH	广州发展	0.0572	0.0023	6.04	105.63	2,600.34
600157.SH	永泰能源	0.0479	0.0344	1.56	32.57	45.37
000543.SZ	皖能电力	-0.5898	-0.6005	5.09	-8.63	-8.48
600863.SH	内蒙华电	0.0693	0.0633	3.39	48.92	53.54
000983.SZ	山西焦煤	0.8007	0.7805	10.73	13.40	13.75
000937.SZ	冀中能源	0.7752	0.7162	6.73	8.68	9.40
601918.SH	新集能源	0.9395	0.9282	4.20	4.47	4.52
002128.SZ	电投能源	1.8526	1.8318	13.30	7.18	7.26
算术平均值1					19.20	22.31
算术平均值2					40.75	49.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算数平均值1为剔除异常值广州发展与皖能电力"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后的计算结果。

注4：算数平均值2为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永泰能源、皖能电力及内蒙华电对应数据并剔除异常值广州发展与皖能电力"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后的计算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0.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6倍，超出幅度约为312.70%；亦高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超出幅度约为8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72,749.769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152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联系人：徐子睿

电话：029-6335 5307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李泽由

联系电话：010-6083 3031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滕晶

联系电话：021-6888 6972

发行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南矿集团

（二）股票代码：0013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4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1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南矿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9,975,51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矿集团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38倍。

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837.SZ	浙矿股份	46.70	1.576	1.5122	29.63	30.88
300865.SZ	大宏立	20.79	0.324	0.1957	64.17	106.23
002651.SZ	利君股份	7.72	0.1934	0.1782	39.92	43.32
300818.SZ	耐普矿机	33.16	2.6308	2.2849	12.60	14.51
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27.38	29.57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4日（T-3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大宏立"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7.21%，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3、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4、联系人：缪韵

5、电话：0791-83782902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4、保荐代表人：蒋猛、郑尚荣

5、电话：0755-8213083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